

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491 → 492 座椅強度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 及 N 類	114/7/1 起，新型式之座椅應檢附完整 49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92 審查報告。 116/1/1 起， 116/1/1 前已取得 491 審查報告之 M1 類車輛既有型式座椅(符合車輛避免移動行李傷害之成員保護者)，另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492 基準規定之檢測報告再辦理 492 審查報告。 116/1/1 前已取得 491 審查報告之 M1 類車輛既有型式座椅(無須符合車輛避免移動行李傷害之成員保護者)，116/1/1 起得使用原 491 審查報告代替 49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92 審查報告)。 116/1/1 前已取得 491 審查報告之 N、M2 及 M3 類車輛既有型式座椅，116/1/1 起得使用原 491 審查報告代替 49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92 審查報告)。 - 其餘未取得 49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座椅應檢附完整 49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92 審查報告。

563 → 564 電磁相容性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 類、N 類、L 類 及 O 類	114/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4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4 審查報告 114/1/1 前， - 已取得 563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得使用原 563 審查報告代替 564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564 審查報告)。 - 其餘未取得 563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4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4 審查報告。

630 → 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設有立位之軸距逾四公尺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立位之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低地板大客車	114/7/1 起，新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應檢附完整 631 檢測報告(符合交通部 114/1/9 公告者)再辦理 631 審查報告。 115/1/1 起， 115/1/1 前已取得 63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低地板大客車(未設有輪椅升降台者)，115/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631 規定之檢測報告(符合交通部 114/1/9 公告者)再辦理 631 審查報告。 - 其餘未取得 63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低地板大客車應檢附完整 631 檢測報告(符合交通部 114/1/9 公告者)再辦理 631 審查報告。

800 → 801 車輛低速警示音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 類及 N 類電動車輛	1. 114/1/1 起，新型式電動車輛應檢附完整 801 檢測報告再辦理 801 審查報告。 2. 115/1/1 前已取得 80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電動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115/1/1 起得使用原 800 審查報告代替 801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801 審查報告)。 3. 115/1/1 起，未取得 80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電動車輛應檢附完整 801 檢測報告再辦理 801 審查報告。
--------------	---

備註：

1. 針對部份基準項目有新版本者，如依本作業原則得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者，即得以舊版本之既有型式審查報告代替其後各新版本審查報告，或得持舊版本之檢測報告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舉例：以 M、N 及 O 類車輛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為例，原 032 審查報告得直接代替 033 及 034 審查報告，或持 032 檢測報告申請 033 及 034 審查報告)
2. 針對上述得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車輛或裝置，得於日後同型式系列車輛或裝置辦理延伸審查時轉換成符合新版本基準之審查報告。
3. 針對上述申請者應檢附符合部分或完整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申請者得檢附任一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辦理。
4. 已持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如車輛上所裝設之原燈具單品規格不變，若依本作業原則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審查報告，而仍轉換為新版本之審查報告者；或因新版本之燈具基準項目要求須再符合部分或完整檢測項目而取得新版本之審查報告者，為簡化車廠申請作業，建議該申請者可併同合格證明新案、延伸、變更或換發申請時，辦理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轉換，其費用為 800 元。
5. 本作業係指申請多量合格證明所需之審查報告辦理方式；如申請少量合格證明則僅需檢附檢測報告辦理即可。
6. 針對上述申請者需再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之基準項目者，如該車輛或裝置並未配備且非屬該基準條文要求應配備之規定範圍者，即得以舊版本之既有型式審查報告代替其後各新版本之審查報告。